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馨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63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暨負責人			（新臺幣）		
001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吳志宏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	111年8月11日	405,253元	HS0000000	